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任命高維嶽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九六九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爲遵令依照部議修正喇嘛寺廟管理辦法及登記條例。分別鑄正。並附蒙古會議決議關於宗教其他各案。送請轉陳核定施行等情。檢同原表附件。呈請令遵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議具復等因。除由府指令知照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喇嘛寺廟管理辦法及登記條例。並蒙古會議決議關於宗教其他各案共一冊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先後開會。提出討論。結果另行擬具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草案。將蒙古喇嘛寺廟管理辦法。蒙古喇嘛寺廟登記條例。及蒙古會議決議關於宗教案分別規定在內。至蒙古會議議決關於限制充當喇嘛案。改善宗教案。及第六案之關於宗教案。認爲應由蒙藏委員會直接呈請行政院。以命令行之。無須經本院審議。繪具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草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六月六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一)蒙古喇嘛寺廟登記條例及蒙古會議議決關於宗教其他各案。均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修正通過。

茲謹錄案繕具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一份·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至蒙古會議議決關於限制充當喇嘛案·改善宗教案·及第六案關於宗教案·認為應由蒙藏委員會直接呈請行政院以命令行之·無須經本院審議一節·并請鈞府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業經提出第二十四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條例已有明令公布并經通飭施行暨令復外·其關於限制充當喇嘛等案·應即查照立法院原呈辦理·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九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中法國立工學院關防暨院長小章轉呈核飭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主

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電稱漢口擬暫不設市政府只組織市政委員會隸屬省府  
專辦漢口市政一俟財政充裕市政發達再行設置經提出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  
漢口改為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呈請國府令行除電復外仰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由該院令行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主

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各署司廳處中少校職員缺員呈清冊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  
鑒核令遵由  
呈悉·黃勳等十二員及徐恭典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孫學斌虞怡祖朱文伯周修齊吳增耆  
敘為中校·黃勳沈玢夏詒英宣培端木岩金毓麟胡宗璞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  
令·清冊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〇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技正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琪一員及朱葆芬·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主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河南大學校長責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許心武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主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科長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湯宗威一員及王贊賢·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主席 蔣中正

令參謀本部

呈爲准軍政部咨薦請任命鎮海區要塞司令部參謀長及參謀缺責陳履歷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鄭超董新猷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鄭超敘爲中校·董新猷敘爲少校·併予照准  
仰卽知照·并轉行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擬以本年七月一日爲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施行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業經明令公布・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爲施行日期・并通行飭知矣・  
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主

席 蔣中正

呈爲本院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營業稅法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  
行由

呈件均悉・營業稅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呈據財政部呈報審核四川省發行善後公債二千萬元一案情形並將所擬公債條例分  
別修正開列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轉呈發交立法院審議公布施行等情經本院國務  
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照錄原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施行令遵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呈據實業部提議請令飭山西地方官署切實保護古物以免再有遺失一案經本院國務  
會議決議照辦並呈請國府已公布之古物保存法定期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施行並  
令內政教育兩部妥擬實施保存及追還失物辦法通行切實辦理除分令照辦外錄案

呈請將古物保存法定期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施行由

呈悉·古物保存法·業經明令定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施行日期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八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主席 蔣中正

令立法院

呈准考試院咨為奉頒襄試法尚有應行修訂之處茲擬將該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第  
四第五三條略加修訂并於第五條後增訂第六第七兩條原第六條<sup>改</sup>為第八條以後  
各條依次遞推請核議等情經院議決修正通過繕請鑒核并公布施行由

呈悉·修正襄試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九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主席 蔣中正

令軍政部

呈爲郭克光及李熙瑞等違背職守及公共危險一案經組織普通軍法會審審理判決查  
被告李熙瑞係中校階級現經判處徒刑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  
規定檢同卷判呈請核定令遂由  
呈及卷判均悉·查核所處李熙瑞罪刑·尙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卽知照·此令·原卷判均  
發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〇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呈據教育部呈新嘉坡華僑張郁材捐資興學在十萬元以上核與捐資興學襄獎條例第  
五條之規定相符轉呈明令嘉獎由

呈表均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卽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三九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莊肇華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同相片新鑒核備案由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三九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高凌雲聲請登錄在濟南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新鑒核由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三九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彪

呈報律師徐象樞聲請撤銷登錄新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一江蘇方潤峯等與林宗謙因給付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柳毓勤與謝松浦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汪榮生與陸景雲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利源公司與寶興公司因房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孫印聯與謝聘山因返還股本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孫印聯與謝聘山因返還股本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買福元與買鴻賓因財產涉訟聲請指示再審法院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何有和黃春芳因詐本婦嫁妻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韓王氏與李氏因給付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一湖北源昌泰記與亞洲幾房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高相武與高永忍因確認親子關係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林惺玉與林賴氏等因確認收租權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譚繼柯與余灼等因按揭典贈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吳燦如與胡香巖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事件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廣東朱松齊與陳水蔭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四明銀行與周紫珊等爲求履行質約及償損害涉訟互相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告人等各自擔負

一江蘇談志英與談志恩等因請求析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林季演與張常熾因交還房屋及賠償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院囑託福建高等法院試行和解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一湖北嚴瑞卿等行刦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朱秋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被告吳金福販賣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山東王文增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文增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蘇貴康移送被訴人出民國領域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僧印宏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文主）上訴駁回

一山東賀盛林等意圖營利客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杜華堂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杜華堂處刑的部分撤銷

一微傷害處罰金六十元如無力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其餘之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一湖北徐高志與彭氏因上告人被訴傷害經第一審判決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黃華豐與黃臣慶等因確認立嗣成立及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楊健侯與歐陽柏年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告人之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左雲樵與劉肇光等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西雒豐祿等與袁仁符因求償債務執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南邊鵝亭與邊雁亭因請分家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談子翼與夏萬生因求償債務涉訟提起再審之訴一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擔負

一浙江羅華振與羅華棟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邱月甫等與谷伯琴等因確認退夥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反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鮑載輔等與龐載文因確認立嗣成立並交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鮑載常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陝西吳永強與吳增祿因請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廢棄第一審判決關於確認承嗣部分外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附帶上告駁回

一浙江吳英等與季春福因假扣押杉樹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一江蘇張恆康因誣告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張信河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西黃德珍營利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楊作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南陳烈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李占氣偽造貨幣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占氣罪刑原判決關於辛德勝偽造貨幣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辛德勝偽造貨幣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李占氣之公訴不受理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周富年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汪思慈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一江西朱星垣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于萬棟等據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于萬棟廣潤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廣西黎廷助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及程序之違法部分撤銷

一江蘇張同五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張同五部分之判決均撤銷張同五之公訴不受理

一湖北任振坤據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趙鳳鸞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胡進利強盜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 河北何紹琦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何紹琦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徐紹斐因馮時齋等詐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舒章世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王家昌侵入猥亵再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雲帶等撈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雲帶部分撤銷 王雲帶之公訴不受理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浙江任子範行使變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任子範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劉桃元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抵刑之部分撤銷 劉桃元歲判確定前監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

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 安徽董芝青撈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明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廣東蘇登科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一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鄭得雲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鄭得雲緩刑及雷心發死刑之執行並緩刑各部分均撤銷 鄭得雲雷心發開設館舍供人吸用鴉片罪之處刑均緩刑二年關於雷心發吸食鴉片及陳光廷柏松山管保良秦清山周洪德余興發各部分之上訴均駁回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

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	(裝)	(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	(裝)	(八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六角
(平)	(裝)	(二元)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平)	(裝)	(八角)

份 九 十

## 廣告刊例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本所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本所	本所	本所	本所